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 B

采购编号：310115000260204175028-15314121

项目编号：招案 2026-1086

预算编号：1526-0002048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 B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04175028-1531412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086 预算编号：1526-00020480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661,15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039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38714688-6215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王依依 电　　话：021-52555810、62441381 邮　　箱：huangmengru@cwcc.net.cn、wangyiyi@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1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报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磋商文件 600 元/本，售后不退。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本项目采购金额未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范围，不适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等相关规定。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1086，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23	磋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注：上述时间前，所有报价人授权代表须按时抵达上述会议地点，否则将按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 3.6 条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服务报告（附件 6）； 7）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8）；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0）供应商书面声明； 11）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

		（U盘应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含签字盖章内容pdf版、word版，并保证正常读取。电子版与书面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版、书面响应文件副本与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3）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00万以内1.5%计取后下浮10%计取（服务费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04175028-15314121

项目名称：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 B

预算编号：1526-00020480

预算金额（元）：661,150.00

最高限价（元）：661,150.00

二、招标项目内容：

采购需求：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报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

方式：上述时间内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在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或“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公开出售。1、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完成微信报名登记。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3、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起止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1日下午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三）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1日下午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进行开标，于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二楼会议室进行竞争性磋商。

（四）提供材料：详细见招标文件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楠、黄梦如、王依依

联系电话：021-52555810、62441381

传真：/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2、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38714688-6215

传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039 号

3、监督机构名称：/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 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 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2.4 保证金

2.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2.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3.3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每份书面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3.4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需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四、 磋商及评审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5.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5.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7.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名称

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 B

（二）项目背景

总部职工食堂（张杨路 3039 号）位于大楼一层东北面，周浦中心职工食堂（红曲路 396 号）位于大楼负一层，均配有较齐全的厨房加工、烹饪、冷藏、洗涤设施。为改善员工就餐环境与菜品的提升，采取购买第三方提供现场餐饮加工方式服务员工，提升就餐环境与质量。

（三）主要服务内容

供应工作日早餐和午餐（早餐供餐时间：08:00-09:00，午餐供餐时间：11:15-13:00）。总部职工食堂早餐用餐人数约 100 人，午餐用餐人数约 220 人；周浦中心职工食堂早餐用餐人数约 50 人，午餐用餐人数约 120 人。临时商务套餐服务提前预定。服务过程中具体就餐人数增减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调整，供应商做好配合。

1.早餐：品种不少于 8 种。包括面、粥、点心、鸡蛋等。

2.午餐：菜肴品种不少于 12 品种。包括大荤（肉类≥100g、海鲜及鱼类成本核算不低于肉类≥100g）不少于 4 种、小荤(肉类≥30g、海鲜及鱼类成本核算不低于肉类≥30g，其余辅材≥70g)不少于 3 种，时蔬不少于 2 种、汤、米饭、酸奶等，供用餐人员自选。

3.商务用餐：按用餐标准提供商务接待用餐服务。

4.配合采购人做好可能出现的晚间、双休日及节假日公务用餐。

（四）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报价应为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全包价即涵盖人员服务费、日常消耗品费和税金等所有成本，报价遗漏或错误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报价人要求

1.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供应商应具有统一配送渠道资源。

3.供应商餐饮服务与物业服务相互协调配合。

4.食堂餐饮服务供应商要有相应完善的配套管理规章制度。

5.供应商餐饮服务团队须遵循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与调整和临时任务调派。

6.供应商餐饮人员按工号佩证上岗，每月应自查自评，每季度张贴意见听取表，由各（科室）部门进行评分。

7.做好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管理工作。

三、供餐服务需求

（一）食品卫生需求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1.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2.食物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3.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按照 HACCP 的质量标准操作，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全面负责餐厅与厨房区域的环境卫生，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5.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供应商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二）食材采购

1.食堂所用食材及原辅料由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及配送。

2.食堂的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将对每日采购送达的食材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告知采购人，如发现送达食堂的食材原料品相、品质不符合要求的将拒收并向配送部门申请重新配送确保正常供餐。

（三）成本控制及管理需求

食堂经营以不盈利为原则，提供确保就餐者吃得物有所值。

1.日常用餐及公务用餐供应菜肴、饮料、点心和水果，毛利率为 0。

2.可能出现的晚间、双休日及节假日公务用餐菜肴等毛利率为 0。

3.成本控制原则：先算后投料，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节余调剂员工伙食。

4.价格制定的原则：销售价格=主料价格＋辅料价格＋调料价格。供应商提供原料成本卡，根据实际用料核算成本。供应商销售价格需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生

效，若有调价需求，需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待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调价。

5.食堂原料仓库管理：有进出库台账；不得有过期、变质物料。每月汇总报告，采购人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不少于 1 次，发现过期、变质物料合同立即终止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厨房设备及餐用具管理：厨房设备及餐用具由采购人负责购买、增补、维修，供应商做好日常维护，梳理必备餐用具，控制损耗，每季度汇总报告。

7.设施设备管理：如设备出现故障，先报采购人并配合检查处理，涉及修理费用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流程报修。因操作或维护不当等人为因素发生故障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人员配备需求

1.在人员政治素质上，选派人员必须具备“两证”（健康证、身份证），必须对录用人员身份和背景逐个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合格的基础上，将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对有不良记录者不得派驻。

2.在人员业务素质符合标准基础上，人员配置以满足就餐需求为标准，包含：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仓库管理员、整洗切配工、勤杂工等；并对全部员工组织正规培训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确保食堂厨师队伍的技术水准。

3.厨师长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定期轮换，食堂管理工作同时须完成全方位交接。

4.厨师的工作调动应事先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其他人员的调整应及时通报采购人。采购人对派出的工作人员认为其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应书面提出，服务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5.派出人员，必须经一年一次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6.派出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

7.工作时间要求： 工作日 06:00-15:00。

四、考核评价需求

（一）满意度测评

1.每季度评估服务方管理质量，每月听取服务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2.每季度组织一次服务评价，指标应该达到80分以上。连续2次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食堂服务评价表）**

（二）人员配置考核

1.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供应商的《考勤表》，掌握工作的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确保服务人员的数量。

2.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供应商的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3.对供应商进驻人员进行审核，员工进驻大楼时应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经管理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试工人员一样按此规定操作）。

五、安全生产需求

（一）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供应商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有供应商负责。

（二）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购人可以提供场地等帮助。

（三）安全生产检查

供应商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四）实施“明厨亮灶”

按照“放心食堂”的建设标准倡导要求，以视频监控方式公开食品切配、加工烹饪、点心专间制作等重点区域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即时循环播放，并按时限要求保留视频文件。

每餐以电子显示屏实时公示菜品与菜价。

（五）食品安全可追溯

使用上海市食品安全联合会主导的安全营养食品供应链平台系统，有稳定的食品原料供应渠道和供应商，确保食品原料来源正规，索证索票资料齐全。应建立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

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管理义务。

（六）专业清洗与废弃物处置

按《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食堂每日须将生活垃圾分类并转至集中点统一收运处置。

每 2 月至少安排一次油烟系统清洗，由采购人安排专业公司服务，采购人和供应商负责联合验收，每次需保留清洗效果评估并签字。

每 2 月安排一次隔油池清捞，由采购人安排专业公司服务，采购人和供应商负责联合验收，每次需保留清洗效果评估并签字。

六、食品卫生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工作人员不允许带病工作。

（一）做好清扫保洁和环境治理工作，地面清洁无污物、纸屑、杂物、积水等，各种物品放置整齐。

（二）厨房桌面、墙面擦洗清洁，无脏物、无油腻。工作间内设备用具、灯具、通风设备每周定期擦拭，无脏物、积垢，下水道畅通，隔油池清洁无异味。

（三）厨房和就餐区内无苍蝇，无蟑螂，消灭鼠迹，杜绝出现活鼠。积极开展灭鼠、灭蟑螂和卫生防疫，每月配合对阴沟污水井喷洒虫药杜绝虫害工作。

（四）保持下水管通畅，每月对排水沟清扫四次(明沟每周一次，暗沟每周一次)。其他排水管道每月检查 2 次，如有堵塞应及时联系疏通，保持进出水位正常。

七、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实施地点

张杨路 3039 号、红曲路 396 号。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2026 年 8 月底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80％，2026 年 12 月底前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 20%款项。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四)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本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2.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得分	验收标准
1	食品安全底线	20	采购、储存、加工全流程合规验证：供应商资质与采购票据齐全，食材具备检验检疫证明；生熟食材分类存储；高风险食物如肉类、蛋类必须确保完全熟透。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2	菜品与服务质量	20	满足基础供应保障和定价合理性要求;收费公开透明、打餐效率高效，服务过程中需保持热情耐心，避免发生服务纠纷。存在轻微偏差（≤10%）得 20-15 分;存在严重偏差或未达标得 14-0 分。
3	服务交付质量	20	服务内容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得 20 分；存在轻微偏差（≤10%）得 19-10 分；存在严重偏差或未达标得 9-0 分。
4	卫生合规性	20	人员健康合规、环境消毒合格，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操作前完成洗手消毒流程；餐具每餐必须消毒,就餐区与操作区无明显污渍、异味。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满意度	20	通过食堂服务评价表或访谈等方式，确保就餐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80%，并针对低分问题完成整改闭环。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验收结果达 80 分的，支付本次合同款项的 100%;

验收结果达 70 分的，支付本次合同款项的 90%;

验收结果达 60 分的，支付本次合同款项的 80%;

验收结果小于 60 分的，扣除本次合同款项的 100%。

九、报价要求

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人员服务费（工资、服装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日常消耗品（纸巾、牙签、抹布、洗洁剂等）和税金等。

2.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

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 报价单应明确列出服务项目、单价、总价（含税）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承诺报价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不得存在虚假或歧义表述；

5.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报价文件或存在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6. 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得在后期追加额外费用。

十、附件

食堂服务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1	菜品质量	非常满意:菜品新鲜，烹饪得当，色香味俱佳。 满意:菜品整体质量良好，口味基本满意 一般:偶尔出现剩菜或口味偏差的情况。 差:菜品质量差，口味不佳，影响食欲	20	非常满意：16-20 满意：12-15 一般：6-11 不满意：0-5	
2	菜品种类	非常满意:种类繁多，搭配均衡，满足不同口味和营养需求 满意:种类较为丰富，基本满足日常需求。 一般:种类有限，偶尔感到选择不多。 差:菜品极度匮乏，无法满足基本需求。	20	非常满意：16-20 满意：12-15 一般：6-11 不满意：0-6	
3	菜品卫生	非常满意:摆放台清洁卫生，光洁明亮；菜中无异物、蚊虫等 满意:摆放台偶有油渍水渍等；菜中无异物、蚊虫等 一般:摆放台常有油渍水渍；菜种偶见异物、蚊虫等 差:摆放台脏乱差；采中常见蚊虫异物等	20	非常满意：16-20 满意：12-15 一般：6-11 不满意：0-7	
4	环境卫生	非常满意:就餐区域及厨房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餐具消毒彻底 满意:整体卫生状况良好，偶尔有小瑕疵但不影响就餐。 一般:部分区域卫生状况欠佳，如油污、杂物等，影响就餐体验。 差：环境脏乱，清洁工作严重不到位	20	非常满意：16-20 满意：12-15 一般：6-11 不满意：0-8	
5	综合管理	非常满意:员工着装统一，行为及用语规范，服务主动热情，工作细致周到，按时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任务 满意：服务态度良好，但偶尔有沟通不畅或处理不及时的情况 一般：服务态度一般，工作效率不高 差：服务态度差，几乎不解决问题	10	非常满意：8-10 满意：6-7 一般：4-5 不满意：0-3	

6	价格合理性	非常满意:价格合理，性价比高，物超所值。 满意:价格适中，符合市场定价水平。 一般:价格偏高，但考虑到品质和服务尚可接受 差: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性价比低。	10	非常满意：8-10 满意：6-7 一般：4-5 不满意：0-3	
总得分		优良（100-80 分） 合格（79-60 分） 不合格（59-0 分）	100		
评价科室：		评价人：		评价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 B 委托合同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039 号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 B" 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服务项目清单》。

2．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为自 2026 年 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乙方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

（1）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 2026 年 8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需提供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20%款项。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其他方式:

_____。

3.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先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特别说明：乙方所开发票中须包含乙方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4.履约保证金条款

4.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项目不设质量保证期，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以银行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满三十日期间持续有效。

4.2 保证金退还规则：在全部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3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三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乙方所开发票中须包含乙方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三、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

7.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1．服务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服务验收标准》。

2.服务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百分之

五为限度。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6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6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自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终止。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乙方执 1 份。

附件: （可根据需求增加）
附件一: 服务内容
附件二: 验收标准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
附件二: 验收标准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属于下述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 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 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 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信息的**；

9）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10）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分	1、参照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基准报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28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①菜品搭配方案②菜品配送渠道③原料仓库管理方案④成本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菜品配置有创新性，营养搭配合理、菜品配送渠道安全可追溯，原料仓库管理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28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7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3.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制度	12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①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管理制度③项目管理奖惩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健全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奖惩措施，各项制度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16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②职责分工③专业技术能力④人员稳定性及健康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人员稳定健康状况良好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6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12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安全卫生管理方案（①食品卫生②人员卫生③环境卫生④垃圾处理）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应急方案	12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应急方案（①可能突发得应急事故分析②应急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6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根据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类似业绩指：报价人近年度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全名职务）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报价人名称、地址）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5）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元）
1		
2		
3		
…		
合计报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4. 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5. 应急方案；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2"></td><td>政治
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类似项目从业经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报价人（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注：1.上述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2.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有效期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有效期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u>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u>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参考）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